

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和《山西省关于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0号）决策部署，有效做好中小企业纾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压实责任，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

1、统筹安排市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双循环”中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的中小工业企业，以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

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降低就业创业资格认定“门槛”，同时将资格申请受理窗口下移到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线，提高审核效率和通过率，让更多就业创业人员获得贷款资格。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群体创业信贷支持力度，指导各经办银行对经认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批尽批，稳步扩大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大同中心支行）

3、发挥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作用。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市级财政予以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大同银保监分局）

（二）推进减税降费落地

4、全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发挥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作

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用足用好金融政策

6、持续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通过优惠利率的政策资金及政策性担保予以风险分担，建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使用的第三方质押机制，将再贷款机构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切实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资金的可得性。（责任单位：人行大同中心支行）

7、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归集共享和应用企业信息，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产品和服务，促进银企合作对接。用好“信易贷”“银税合作”等平台，推动银行机构根据税务、市场监管等信用信息给予中小企业更高额度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打造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大同中心支行、大同银保监分局）

8、加大普惠金融供给。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受疫情、自然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且符合

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期限、无还本续贷、追加临时授信额度等帮扶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责任单位：人行大同中心支行、大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9、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银行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积极提供包括结算、融资、财务管理和保险保障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构建完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重点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深化银保合作机制，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业务，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责任单位：大同银保监分局）

（四）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10、加强对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行为监管力度。依托 12345 平台加快办理原材料价格投诉举报，对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提供期货风险管理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贸易等各类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2、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按照省级部署，在不削弱高速公

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继续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企业用电保供降本

13、加强能源要素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搞“一刀切”盲目拉闸限电、限产停产，因企制宜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4、持续推进电价优惠。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时备案，尽早享受电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15、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助以及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落实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覆盖中小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要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6、搭建人才供需服务平台。加强中小企业与劳动者供需对接，举办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档案代理、职称评定等公共服务。组织全市高校参加“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专题专场招聘活动，加强高校与中小企业的精准对接，纾解

中小企业用人之困，帮助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17、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剩余有分歧欠款，对确属清欠范围的有分歧欠款，督促双方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对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难以有效解决的欠款，引导双方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国有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欠款要做到按合同履行，应付尽付；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其他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严格督办，加大约谈力度，依法依规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8、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工信局）

（八）扩大市场有效需求

19、鼓励中小企业进入民生和新基建领域。支持中小企业

兴办或参与举办各类医疗、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文化体育运营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邮政快递等公用事业的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公共区域户外广告、高铁地铁站点商圈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20、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政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公开招标限额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算留给中小企业，其余项目预留预算总额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积极应用采购需求管理、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的合同比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1、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技展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国际国内大型展会，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在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省市内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项目、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2、支持中小企业跨境发展。搭建“线上+线下”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

实现精准全球贸易对接。持续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注重品牌、质量、标准、服务等转变，面向国际市场加快推出定制化、个性化商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大同中心支行）

23、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加大企业提交单证材料精简力度，引导企业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一网通办”，继续提升和保持高水平进出口通关时效。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积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地方特色功能应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大同海关、市商务局）

24、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促进大企业闲置资源和中小企业闲置产能有效对接，鼓励大型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扩大采购规模。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企业通过产业聚集、配套衔接、分工协作、技术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九）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5、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专项培育工作方案，引导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的“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内

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6、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充分发挥省级技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生产线智能化新建、改造。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匠工作室，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新产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双创”大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7、强化知识产权支持与应用。支持知识产权交易，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省级专利转化项目奖补资金。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免费评估，引导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大同中心支行、大同银保监分局）

28、推动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在中小企业转化落地，支持中小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29、加强产业协同配套服务。推进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选

代升级中小企业产业地图，推广应用产业链指引、创新链解析、要素链配套、大数据分析功能，免费为企业提供产业协同、设备协同、技术协同、产品协同、人才协同配套服务，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给链上下游深度融合，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0、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将中小企业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组织技术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针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零距离质量诊断服务，查找产品质量问题症结，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1、提升企业家创新能力素质。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把开展企业家培训与企业创新发展、产业链培养相结合，拓展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推行优质高效服务

32、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重点服务拟培育的“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股改企业、双创企业以及其他重点中小企业，常态化组织带领机关干部、服务机构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开展点对点、零距离、全方位服务，着力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真正为企业办实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3、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优质高效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34、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让中央和省、市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35、加强数字化节能赋能服务。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发现能耗水平超标的企业，提供能源管理、碳指标管理、绿电消纳、低碳技改、安全生产等专业服务，联合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绿色金融和基于能源监测的仓单、订单融资等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的绿色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36、畅通诉求反馈通道。进一步畅通企业投诉和维权渠道，加强中小企业意见建议征集，开展日常性走访服务，组织企业座谈交流，及时总结反映集中的诉求，提出改进举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7、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建立健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及时收集原材料价格、订单、用工、税费、融资、能源成本及供应等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汇总相关数据，加强前瞻性分析研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充分发挥市、县（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各县（区）、各部门要把落实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摆在突出位置，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县（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单位要将每季度落实情况报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政策支持，优化管理服务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制定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具体措施，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税费减免、手续办理等问题，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强化政策宣传，有效引导预期

各县（区）、各部门要着力强化宣传，创新方式、加大力度，

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政策宣传，确保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基层，进一步增强信心、激发活力，正确引导市场预期，营造企业纾困帮扶良好氛围。